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654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松山區，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因其父親○○○於 94 年 2 月 14 日死亡，致其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有所異動，即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2 款規定所列情事，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4 月 26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

731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3,195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3,562 元，依 94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

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以 94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654200 號

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發給訴願人次女○○○青少年生活扶助費 1,000 元，另核定訴願人次女○○○自 94 年 3 月至同年 5 月所溢領之第 3 類青少年生活扶助費 12,774 元，將自 94 年 6 月至 95 年 7 月間應核發之青少年生活扶助費予以抵扣

。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每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
10,656 元，小於等於 13,562 元	活扶費， 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
	，增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54013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調整為 23,742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全戶為單親家庭，而訴願人因罹患多種慢性病，體弱無力工作，長女○○○亦因心臟患有重大傷病未癒，無法打工賺錢，次女○○○年幼就學，3 人全賴政府發給之生活補助費維生。
- (二) 訴願人及 2 名女兒，既沒有收入，亦沒有存款，原處分機關不應將訴願人全戶降為低收入戶第 4 類。
- (三) 訴願人長女○○○既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患有重大傷病，依法自應繼續給予生活補助。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計 3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54 年○○月○○日生)，92 年度財稅資料僅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4,600 元，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其每月收入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應以 23,742 元列計。

(二) 訴願人之長女○○○ (74 年○○月○○日生)，92 年度財稅資料僅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42 元，無在學亦無工作，雖患有先天性心臟病且附有○○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惟該證明書僅記載宜於門診持續追蹤治療，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其每月收入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應以

15,

844 元 ($42 \text{ 元} \div 12 + 15,840 \text{ 元} = 15,844 \text{ 元}$) 列計。

(三) 訴願人之次女○○○ (77 年○○月○○日生)，在學，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39,58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3,195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3,562 元，此有 94 年 6 月 13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發給訴願人次女○○○青少年生活扶助費 1,000 元，另說明訴願人次女○○○自 94 年 3 月至同年 5 月所溢領之第 3 類青少年生活扶助費 12,774 元【

(

5,258 元—1,000 元) × 3 個月 = 12,774 元】，將自 94 年 6 月至 95 年 7 月間應核發之青少年

生活扶助費予以抵扣，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既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患有重大傷病，依法自應繼續給予生活補助等情。經查，訴願人長女雖領有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核發之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然取得此一證明卡之所須具備之條件，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有關規定，核與本件低收入戶等級之核列標準有別，訴願人前開主張應係對法令之誤解，自不足採。另訴願人陳稱其全戶僅仰賴政府發給之生活補助費維生乙節，雖屬可憫，惟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